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CNPOWER[®] 西格码

主办券商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层

2015年11月

目录

-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七、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八、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 九、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十、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7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6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3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6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公司法人股东1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

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西格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新增合格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1、认购数量及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合格投资者基本情况及认购数量和方式如下：

序号	具体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1	黄庆明	自然人	1,000,000	5,500,000.00
2	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	机构法人	2,600,000	14,300,000.00

	业（有限合伙）			
3	聚创（深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机构法人	1,200,000	6,600,000.00
合计			4,800,000	26,400,000.00

上述投资者中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新增股东，黄庆明为在册原有股东，认购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新增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股东2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具体信息如下：

（1）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

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邦尔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430193000082101，企业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财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3498222234X，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资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

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新增的机构投资者的设立及备案信息，本次发行新增对象的两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其中邦尔投资为实收资本500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聚创投资为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查阅相关公开资料，并与公司确认，邦尔投资的合伙人为巫建林、黄爱姣，其为公司股东巫奇进、巫启云的父、母亲。

(二)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5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

关的议案，并提议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上述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明确发行对象，关联董事巫启云未进行回避，但参会其余5名董事均赞成通过，因此该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8日，西格码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37人，共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00%。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因在股东大会之前已确定发行对象，因此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巫奇进进行了回避，但存在关联股东巫启云（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宋光荣（持有公司股票1,200,000股）、张培（持有公司股票120,000股）、黄庆明（持有公司股票360,000股）未回避的情况，该部分表决票应属无效表决（共计1,800,000票），除去该部分无效票之后，同意股份数为8,760,000股，占本次总投票数10,560,000股的2/3以上，因此该次发行虽然投票存在瑕疵，但不影响本次决议的有效性。

(3) 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40万元已经全部到账，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2015】中兴财光华审验字第07121号《验资报告》，截止到2015年10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货币资金2,64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480万元，增加资本公积2,160万元。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水平、所处行业、自身具有的成长性等各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之后最终确定的。

(2)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2014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03元/股，

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0元/股，远高于每股净资产。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的定价充分体现了公司和投资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一方面满足了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体现了公司的价值，另一方面也符合投资人对公司的认知，同时又能保证不会对原有股东利益的造成损害，该次发行对各方均为有利。

（3）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批准执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为协议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现实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现有股东均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书面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

行业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从其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方式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者服务进行出资。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上述3名，其中黄庆明为公司原股东。其余投资人为机构法人。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不以员工激励、换取服务为目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扩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以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而并非以获取认购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风险权衡之后的自愿投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投资

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包括劳务、其他服务等，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3）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西格码2014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公司2014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03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50元/股，远高于目前每股净资产，属于溢价发行，且发行价格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相互协商一致的结果，并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定价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系公司通过资本市场正常的一次增资，纯属股权融资行为，并无股权激励的目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认购合同，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话核查、出具书面说明等方式对西格码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共有3名认购对象，包括1名自然人和2名机构投资者。其中邦尔投资、聚创投资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此外，公司原有股东包括1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核查亦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无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应备案手续。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西格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包括两名机构——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聚（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两家机构经营范围都包括股权投资，其就本次参与定向增发股票分别出具了书面声明：“本次参与定增是本企业的一次正常投资行为，本企业不是单纯为本次增发而成立的持股平台。”

同时本次发行所有认购对象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本次参与西格码定向发行的行为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

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所认购的股票权属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机构认购者不是单纯为本次增发而成立的持股平台，为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同时所有认购者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除此，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西格码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11月6日